

合肥城建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及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4,12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05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329,776.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042,563.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8,009,4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195,7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肥琥珀扬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980,748,639.00		
总计				980,748,639.00		

2、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公司制定了《重大决策程序规则》，其中规定了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孔令刚、於恒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